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2017 年 2 月 21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本次债券评级为 AA+级；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5 年末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 218,879.66 万元，2016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4,525.20 万元；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52.83 万元、29,021.47 万元和 23,620.3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331.55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变现。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利率波动对本次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重大资产重组

2012 年，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2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69 号），核准东方兄弟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定向发行股份，用于购买前述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吉隆矿业 100%的股权。2012 年 12 月，东方兄弟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和股份发行，公司名称变更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的投资与管理。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此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下：

（一）2013 年吉隆矿业现金购买五龙黄金 100%股权

2013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吉隆矿业收购唐山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五龙黄金 100%股权。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3]1142 号），核准公司重组方案。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此次股权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导致发行人收入情况较大程度受到五龙黄金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五龙黄金的采矿权、探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中鑫众和评报[2013]第 026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和中鑫众和评报[2013]第 027 号《探矿权评估报告》。根据该等评估报告，五龙黄金 2013 年净利润预测数为 0 元，2014 年净利润预测数为 5,431.73 万元，2015 年净利润预测数为 9,905.98 万元，2016 年净利润预测数为 10,608.82 万元。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约定五龙黄金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应不低于中鑫众和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且在 2016 年末，吉隆矿业对五龙黄金进行减值测试，如五龙黄金于 2016 年末较基准日（即 2013 年 3 月 31 日）发生减值，且减值额大于原承诺方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累计补偿金额，则原承诺方（五龙黄金的原股东：唐山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毅成和李毅刚）需要另行补偿该部分差额。此后，发行人与唐山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毅成、李毅刚及赵美光又签订了《关于利润补偿的补充协议书》，约定将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剩余利润补偿义务（含 2014、2015、2016 年度及最终减值差额部分）应当由原承诺方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改由赵美光承担，原承诺方不再承担上述利润补偿义务。

（二）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的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谭雄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 号），核准公司向谭雄玉等发行 114,016,786 股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925,46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此次现金及股权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将导致发行人收入情况较大程度受到雄风稀贵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014 年 9 月 12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20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雄风稀贵的评估价值为 90,800.00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雄风稀贵在 2015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为 8,376.91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为 13,778.43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4,298.12 万元。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书》，在本次重组于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成的情况下，雄风环保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不应低于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8,500 万元、13,800 万元、14,300 万元），否则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差额。在 2017 年末，公司对雄风环保进行减值测试，如雄风环保于 2017 年末较基准日（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生减值，且减值额大于承诺方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累计补偿金额，则承诺方需要另行补偿该部分差额。

六、本次债券担保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抵押担保形式，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吉隆矿业和华泰矿业分别以其合法拥有的四个采矿权依法设定抵押，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四个采矿权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5]第 032 号的《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撰山子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5]第 031 号的《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花沟矿区一采区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5]第 029 号的《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山区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5]第 030 号的《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采矿权评估报告》，上述拟抵押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51,422.79 万元、19,285.65 万元、19,725.06 万元、34,108.69 万元，合计 124,542.19 万元。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四个采矿权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锋矿报字（2016）第 012 号的《赤峰吉隆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撰山子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锋矿报字（2016）第 009 号的《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花沟矿区一采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锋矿报字（2016）第 011 号的《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山区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锋矿报字（2016）第 010 号的《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采矿权评估报告》，上述拟抵押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43,805.06 万元、23,207.06 万元、20,312.85 万元、33,169.61 万元，合计 120,494.58 万元。根据《采矿权抵押合同》，当本公司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或本金时，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处分抵押物的情况时，则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合同约定行使其抵押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上述担保资产的抵押及质押登记手续。

七、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特有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利率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首个计息年度浮动利率为 0，此后每个计息年度浮动利率将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 SGE 黄金 9999 的每日结算价调整，本次债券发行利率中的浮动利率与金价挂钩，一方面促使黄金价格上涨在给发行人带来盈利的同时可以给予投资者一定回报，另一方面当黄金价格下跌时，投资者仍可获得固定的利息。

此外，由于用于本次债券的抵押物之一——撰山子金矿，现有采矿权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为了防范采矿权到期未能及时完成续展或未能按约定置换资产或未能及时追加现金资产或其他资产的风险，本次债券特设置了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同时，本次债券还设置了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一般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上述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特有安排意在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但若在满足回售条件的前提下，投资者的集中行使回售选择权，亦将给发行人带来偿付压力。

八、黄金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黄金金锭及铋、银、钯、铂、铑等多种稀贵金属及合金，属于贵金属和大宗有色金属商品，其中，黄金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盈利与贵金属和大宗有色金属商品价格密切相关。受投资需求下降影响，近年全球黄金产销量有所下降，黄金消费量受价格下降影响产生较大波动。多因素叠加导致近年黄金价格持续下行，国内黄金生产经营企业盈利能力被削弱。未来，黄金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同时，将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利息兑付，对债券偿付构成一定的风险。

九、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对本次债券的影响

近年来，发行人整体资产运营效率有所下降。2013-2015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63次/年，34.86次/年和35.28次/年。存货周转效率方面，2013-2015年，发行人存货周转效率分别为2.35次/年，2.29次/年和2.00次/年，整体处于下滑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年末黄金价格不稳定，公司委托外部单位加工的存货精金粉末未取回销售，致使2015年末委托加工物资上升，导致存货大幅增长，2015年末较2014年底增幅为49.80%；另外由于2015年度黄金及有色金属等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产品销售收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造成存货周转率下降。资产整体运营效率方面，2013年公司收购五龙黄金，资产规模快速增加，但近年来公司平均资产规模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2013-2015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3次/年，0.64次/年和0.55次/年，资产整体运营效率下降。资产运营效率的下降可能进一步影响公司的销售利润实现，从而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利息兑付，对债券偿付构成一定的风险。

十、可用授信额度较低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大银行获得的各类授信额度合计为 15.0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8.96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08 亿元。虽

然各行与发行人现有的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到期后将办理续期，但公司剩余授信额度较小，若未来发行人到期的授信额度不能及时展期，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

从经营活动来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6 亿元、1.23 亿元、1.70 亿元和-1.28 亿元，波动幅度较大。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系因为发行人子公司五龙黄金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本期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2015 年发行人收购雄风环保提高了盈利能力，致使经营活动收入的现金大幅增加；2016 年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全资子公司雄风环保支付材料采购款等增加及支付黄金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十二、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2015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雄风环保 100% 股权，实施对外投资收购广源科技 55% 股权。雄风环保资产经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90,800.00 万元，评估基准日雄风环保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2,993.87 万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所有者权益净增加额 3,664.51 万元，故产生 44,141.62 万元商誉；广源科技资产经协商收购价格为 4,000 万元，同时增资 6,000 万元，购买后占公司股权 55%。评估基准日广源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598.51 万元，折算持股比例后调整可辨认公允价值为 5,803.11 万元，故产生 4,196.89 万元商誉。由于合并产生商誉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期，2015 年度雄风环保实现净利润 9,656.35 万元，广源科技实现净利润 1,505.80 万元，均超过业绩承诺数，未发生减值情形。未来期间，若公司购买的资产在未来经营中未能顺利实现收益，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当期损益。

十三、实际控制人较大比例股权已被质押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赵美光直接持有公司 30.27% 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股权质押的比例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5.55%，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9%。如果到期不能按时偿还债务，则被质押股票可能被冻结，甚至拍卖，进而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五、本次债券更名及相关文件效力的说明

鉴于本次债券于 2017 年发行，本次债券名称由原“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变更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红花沟矿区一采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采矿权）》、《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莲花山金矿区 26 号脉岩采矿权）》、《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撰山子金矿）》、《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十六、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9
一、 本次发行概况.....	19
二、 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3
三、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7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9
一、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32
三、 发行人股东情况.....	35
四、 发行人子公司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0
七、 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机制.....	55
八、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0
九、 独立经营情况.....	60
十、 关联交易.....	61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64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执行.....	64
第四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65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6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65
三、公司已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65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	66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6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6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6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	74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80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82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 化.....	84
六、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86
七、其他重要事项.....	87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87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89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89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89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89
四、 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安排.....	9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2
一、 本次债券的备查文件.....	92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92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赤峰黄金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计息周期	指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证券登记机构	指	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海通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吉隆矿业	指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矿业	指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龙黄金	指	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雄风环保	指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雄风稀贵	指	郴州雄风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雄风环保前身
广源科技	指	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宝龙	指	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安汽车	指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东方兄弟	指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鑫众和	指	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撰山子金矿采矿权	指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撰山子金矿采矿权
红花沟矿区一采区采矿权	指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花沟矿区一采区采矿权
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采矿权	指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采矿权
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采矿权	指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采矿权
抵押资产	指	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的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撰山子金矿采矿权、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花沟矿区一采区采矿权、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采矿权和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采矿权
抵押人	指	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资产的资产权属人
《采矿权抵押合同》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就红花沟矿区一采区，已与发行人、华泰矿业签署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

		<p>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红花沟矿区一采区采矿权）》；就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已与发行人、华泰矿业签署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莲花山金矿区 3、7 号脉采矿权）》；就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已与发行人、华泰矿业签署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莲花山矿区 26 号脉岩金矿）》；就撰山子金矿，已与发行人、吉隆矿业签署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撰山子金矿）》。上述四份采矿权抵押合同合并简称“《采矿权抵押合同》”</p>
《补充协议》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采矿权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
备考财务报表/备考报表	指	<p>为了比较整体财务状况，假设公司 2015 年完成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郴州雄风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报告期初即已经完成，编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23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未经特殊说明的，所引用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备考财务报表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39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采取一次性发行方式。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在撰山子金矿采矿权有效期到期日所在的计息年度末附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本次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末；在债券存续的第 3 年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一般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本次债券抵押资产之一——撰山子金矿未能在其采矿权有效期到期日所在的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完成续展手续的办理或发行人未能置换新的不低于拟置出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的抵押物时，发行人应立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该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全部投资者均有权行使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撰山子金矿有效期到期日所在的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日。按本条款回售的债券，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工作。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一般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工作。

9、回售登记期：债券持有人若行使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自发行人发出未完成抵押资产续展手续的办理或发行人未能置换新的不低于拟置出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的抵押物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若行使一般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对于一般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表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次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4、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息日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27 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就投资者未行使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部分，若行使一般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有条件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就投资者未行使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部分，若行使一般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固定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首个计息年度浮动利率为 0，此后浮动利率每年调整一次，在【0，1.00%】的区间内浮动，确定方式如下：

当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小于或等于 0 时，浮动利率为 0；

当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大于或等于 20% 时，浮动利率为 1.00%；

当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大于 0 且小于 20% 时，

浮动利率=0.05×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100%。

其中，

第 2 个计息年度起之后的每个计息年度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债券在上一个计息年度起息日至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G）的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 SGE 黄金 9999 的每日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债券在上一个计息年度起息日的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 SGE 黄金 9999 的当日结算价】-1，该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若起息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SGE 黄金 9999 不进行交易，则自动向后顺延一日。

若在债券存续期内，上海黄金交易所 SGE 黄金 9999 结算价无法获得而导致当期浮动利率无法计算，则浮动利率沿用之前一期数值。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20、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21、担保方式：本次债券采用黄金采矿权抵押担保。

22、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3、承销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5、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2 月 21 日。

发行首日：2017 年 2 月 23 日。

交易日网下发行期限：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晓兆

住所：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大厦 B 座 1 区

电话：0476-8283822

传真：0476-8283075

联系人：周新兵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项目负责人：邓晶、程子莞

项目其他成员：郭实、徐昊、赵业沛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分销商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人：许月潮、冯凯

电话：010-56510800

传真：010-5651080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事务所负责人：郭斌

签字律师：孙涛、刘静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秦晋臣、刘多

电话：021-61264666

传真：021-61264667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签字分析师：罗力、王贞姬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七）资产评估机构

1、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执行事务合伙人：闫全山

联系人：张石跃、许崇娟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2、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4 层 2805 室

法定代表人：曹丰良

联系人：董志宾、李彩华

电话：010-66090385

传真：010-66090368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广场支行

住所：赤峰市洪山区哈达街南三段一号

负责人：刘海龙

联系人：顾文江

电话：0476-8232824

传真：0476-8221101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赤峰黄金 26,400 股股票。除此之外，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进行评级。根据《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6】第 Z【299】号 04），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自发行人 2013-2015 年经审计的原始财务报表及 201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黄金资源储备提高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多元化经营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经营性现金流整体表现较好及黄金采矿权抵押有效提升了本次债券的信用水平；同时鹏元资信关注到了黄金价格及矿石平均品位下降削弱了矿产黄金盈利能力，雄风环保各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公司面临一定客户和供应商集中风险，资产流动性一般且存货面临跌价风险以及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等风险因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公司黄金资源储备、金原矿开采及选冶能力均得到提高，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13 年公司收购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金资源储量由 26.938 吨提升至 41.460 吨，同时增加了 10 万吨/年的金原矿开采能力和 26.4 万吨/年的选冶能力；2015 年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金原矿 3 万吨/年的

开采能力；黄金资源储备、金原矿开采及选冶能力的提高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多元化经营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2015 年之前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采选销售业务，2015 年收购雄风环保和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和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得益于业务多元化发展，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115.85 万元，同比增长 86.58%，其中雄风环保和广源科技实现收入 87,191.89 万元，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1,679.02 万元，提高公司收入的同时也保持了利润水平的稳定，有利于降低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

（3）黄金采矿权抵押有效提升了本次债券信用水平。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 4 宗黄金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 4 宗黄金采矿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124,542.19 万元，按发行额度 7 亿元计算，抵押资产的抵押倍率为 1.78，有效提升了本次债券的信用水平。

2、关注

（1）黄金价格及矿石平均品位下降削弱了公司矿产黄金的盈利能力。近年公司黄金价格波动下降，同时五龙黄金矿石品位低于吉隆矿业和华泰矿业导致黄金产出比下降和单位生产成本提高，2013-2015 年公司黄金产出比分别为 9.68g/吨、6.59g/吨和 5.95g/吨，矿产黄金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72.38% 下降至 2015 年的 52.80%。

（2）雄风环保主要产品价格均呈下降趋势，未来需关注其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近年有色金属价格基本呈震荡下行态势，2015 年雄风环保主要产品铋、银和铅的价格同比分别下降 42.60%、18.45% 和 21.93%，未来需关注雄风环保产品价格波动对该业务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

（3）公司面临一定客户和供应商集中风险。公司矿产黄金客户仅有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2015 年雄风环保前 5 大客户占有色金属资源回收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8.39%，前 5 大供应商占该业务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64.37%。

（4）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且需关注存货跌价风险。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0.76%，主要为生产用设备及采矿权，且账面价值 41,231.03

万元的资产已用于抵押，资产流动性一般；2015 年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重为 19.38%，且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呈下滑趋势，需关注存货跌价风险。

（5）公司有息债务持续增长且以短期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16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 133,560.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87.86%，其中短期有息债务 108,741.19 万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81.4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 和 0.48，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较弱，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鹏元资信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鹏元资信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吕晓兆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713,190,748 元

实缴资本：713,190,748 元

住所：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8204391F

办公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 B 座 1 区

邮政编码：024000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周新兵

联系电话：0476-8283822

传真：0476-8283075

所属行业：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经营范围：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行业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相关查询索引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有限公司，由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黄乙珍、杨文江、杨文英和杨金朋共同出资组

建，1998 年 6 月 22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增）4401251100095），注册资本 3,988 万元，各方持股比例为：金安汽车 60%、黄乙珍持股 37.9%，杨文江持股 1%，杨文英持股 1%，杨金朋持股 0.1%。增城市审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增审所验字（98）第 41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2004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23 号核准，东方宝龙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发行价每股 9.08 元。2004 年 4 月 14 日，东方宝龙于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988，简称：东方宝龙。

公司首次注册、历次股本变动及上市情况详见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告的《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二）上市后公司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 历次股本变动及更名为东方兄弟

由于东方宝龙 2005 年、2006 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行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东方宝龙”变更为“*ST 宝龙”。

根据 200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议决议，东方宝龙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总股本 2,500 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3.6232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东方宝龙总股本变更为 99,637,800.00 元。2010 年 4 月 6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扣划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宝龙限售流通股股份 28,884,100 股至吴培青证券账户，占总股本的 28.99%；东方宝龙控股股东由金安汽车变更为吴培青。

2010 年 8 月 2 日，东方宝龙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企业注册名称及经营

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公司的上市公司简称未更名。

2.资产重组、更名为赤峰黄金及增资扩股

2012 年 4 月 5 日，东方兄弟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其补充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补充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2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69 号），核准东方兄弟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3,664,501 股购买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持有的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的股权资产。

2012 年 12 月 3 日，东方兄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赵美光等 8 名自然人发行 183,664,50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为 283,302,301 股。2012 年 12 月 5 日，东方兄弟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东方兄弟的注册资本从 9,963.78 万元增加至 28,330.2301 万元。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7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2012 年 12 月 24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方兄弟住所迁至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名称变更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的投资与管理。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公司股票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批准了公司的申请。公司的股票简称变更为“赤峰黄金”，股票代码“600988”不变。

2014 年 4 月 28 日，经赤峰黄金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3,302,30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566,604,602 元。

201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66,604,602 元，经营范围变更为“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行业的投资与管理。”

2015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谭雄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 号)批准，公司向谭雄玉等 30 名雄风环保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114,016,786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雄风环保 100% 股权，同时，向 2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2,569,360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199 号、中审亚太验字[2015]070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谭雄玉等发行合计 114,016,786 股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份总数为 680,621,388 股。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深圳前海麒麟鑫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合计 32,596,36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份总数为 713,190,748 股。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13,190,748 元。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713,190,748 元，总股本 713,190,748 股，前十大股东如下：

表 6-1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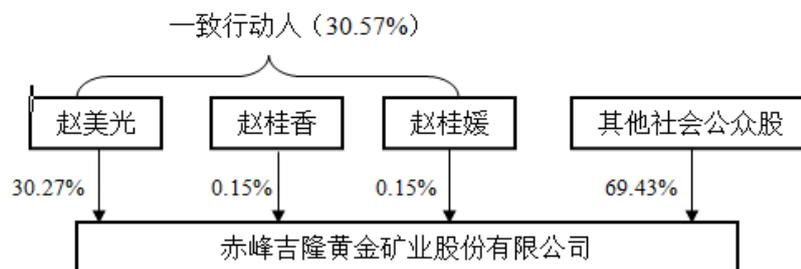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1	赵美光	215,865,991	30.27	境内自然人
2	谭雄玉	49,492,484	6.94	境内自然人
3	深圳前海麒麟鑫隆投资企业	23,000,000	3.22	其他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有限合伙)			
4	李晓辉	16,802,825	2.36	境内自然人
5	刘永峰	15,132,950	2.12	境内自然人
6	王国菊	12,596,322	1.77	境内自然人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9,569,360	1.34	其他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8,999,873	1.26	其他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91,253	1.11	其他
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0	1.07	其他
	合计	366,951,058	51.46	

注：上述持股情况为直接持股数。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赵美光直接持有公司 30.27%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分别持有公司 0.15% 股份，三者共计持有公司 30.57% 股份。赵美光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赵美光先生，1962 年 5 月生，吉林省吉林市人，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在采矿及冶金业拥有三十余年工作经历，并对矿业企业的重组、并购具有丰富的经验。吉林省延边州人大代表，“十一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2004 年至 2010 年任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泰矿业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吉隆矿业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共计 6 家，明细如下：

表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名单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公司层级
1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	32,289.00	100.00	收购	一级子公司
2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采选	7,500.00	100.00	收购	一级子公司
3	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加工分解	4,477.60	55.00	收购	一级子公司
4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采选	2,000.00	100.00	收购	二级子公司
5	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采选	4,000.00	100.00	收购	二级子公司
6	丹东同兴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选冶	500.00	100.00	收购	三级子公司

（二）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如下：

表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参股公司明细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万元）	持股比例（%）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41	4.00

注：子公司雄风环保对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资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设董事 7 人，基本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董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1	吕晓兆	董事长	男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2	高 波	董事	男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3	赵 强	董事	男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4	谭雄玉	董事	男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5	徐 泓	独立董事	女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6	魏俊浩	独立董事	男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7	单润泽	独立董事	男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谭雄玉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之一，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92,484 股，除此之外，其他董事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监事基本情况

发行人监事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设监事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1	杜宝峰	监事会主席	男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2	王凤国	监事	男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3	聂盈洲	职工监事	男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监事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1	高 波	总经理	男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2	赵强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3	蔡圣锋	副总经理	男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4	孙晓雁	副总经理	男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5	闫国峰	副总经理	男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6	周新兵	董事会秘书	男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在公司下属公司的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吕晓兆	董事长	无	无
高波	董事、总经理	五龙黄金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赵强	董事、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无	无
谭雄玉	董事	雄风环保执行董事、总经理	永兴县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泓	独立董事	无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天津凯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嘉善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俊浩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源学院教授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单润泽	独立董事	无	经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宝峰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王凤国	监事	五龙黄金监事	无
聂盈洲	职工监事	吉隆矿业人力资源部经理、工会主席	无
蔡圣锋	副总经理	无	无
孙晓雁	副总经理	无	无
闫国峰	副总经理	无	无
周新兵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是一家以黄金采选及销售业务为主的矿山企业。主营业务包括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行业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2013-2015年及2016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0,256.78万元、158,270.27万元、164,533.54万元和132,415.66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黄金采选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两大板块。其中，2015年度公司生产矿产金3.096吨，与上年度基本持平，由于2015年度黄金及有色金属等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低迷，销售收入收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包括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及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712.54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通过下属子公司实现，发行人子公司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和五龙黄金从事黄金采选业务，雄风环保、广源科技从事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

从主要产品构成来看，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黄金、白银、铋、钼等多种稀贵金属及其合金。其中，黄金和白银是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两类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黄金和白银营业收入之和分别为116,367.26万元、115,835.93万元、117,813.41万元和91,753.6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77.45%、73.19%、71.60%和69.29%。营业收入相对稳定，但占主营业务之比呈现递减趋势，这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扩张，其他金属产品的生产也随着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金属产品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79%、9.51%、15.77%和24.64%。

从业务板块来看，2014年之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黄金采掘及销售，2013年公司收购五龙黄金，黄金采选能力大幅提升；2015年2月，公司成功并购雄风环保，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资源的综合利用，2015年7月，公司收购广源科技55%的股权，至此，公司再生资源回收业务范围扩大。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吉隆矿业、华泰矿业、五龙黄金共拥有8项采矿权和8项探矿权，吉隆矿业所属撰山子矿区的金平均品位为15.12克/吨；华泰矿业所属红花沟一采区的金平均品位为7.07克/吨，华泰矿业所属莲花山五采区的金平均品位为8.04克/吨；五龙黄金金平均品位5.90克/吨。公司所属矿山的矿石品位高，属于国内当前少有的高品位富矿床。因此，相比同类黄金矿山企业，公司黄金生产的单位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近年来受黄金价格低迷的影响，公司黄金业务毛利率呈下滑趋势，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黄金采选毛利率分别为72.21%，58.22%和52.80%，但黄金采选仍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另外，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毛利率较低，因此2015年公司毛利率较2014年有一定下滑。

（三）经营模式

发行人黄金生产开采方式均为地下开采，公司拥有独立的黄金矿山和完整的产业链条。公司黄金的主要客户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是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公司将黄金产品移交客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系统销售，金锭的下游用户包括黄金生产企业（生产投资金条、标准金锭）、首饰生产企业、其他工业用金企业等，最终用途包括央行（官方储备）、投资、首饰、工业等方面。

发行人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主要依托子公司雄风环保进行。雄风环保主营业务为从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等物料中综合回收银、铋、铅、金、钯等多种金属，可根据原材料成分选择不同的处理方式，通过火法、湿法相结合的方式多次分离回收原料中所含的大部分金属成分。其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各类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及有色金属加工企业，且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老客户占有一定比例，产品销售价格一般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金属现货价格确定。主要产品白银作为贵金属，银器、首饰和造币是白银的传统用途之一；另外作为催化剂、导电触材料以及抗微生物剂等，白银被广泛应用在电子电器、感光材料、化学化工材料、光伏产业以及医疗卫生等工业领域。铋的应用主要为传统的医药、冶金、焊料、易熔合金、催化剂、电子等领域并延伸到半导体、阻燃剂、超导材料、化妆品、核能、蓄电池等领域。

1、黄金采选板块

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推进已有矿产的勘探和新资源的整合，黄金资源储备大幅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矿产行业对资源依赖程度较高，资源储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黄金采选业务主要由三家子公司负责运营，分别为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和五龙黄金，共包含 8 项采矿权和 8 项探矿权。具体如下：

采矿权					
项目	矿区名称	所属子公司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核定 生产能力 (万吨/年)
采矿权	撰山子矿区	吉隆矿业	6.24	2013 年 11 月 3 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	12.00
采矿权	红花沟一采区	华泰矿业	2.798	2012 年 6 月 5 日- 2022 年 6 月 5 日	3.89
采矿权	莲花山五采区	华泰矿业	0.8183	2014 年 9 月 24 日- 2017 年 9 月 24 日	3.00
采矿权	莲花山 3、7 号脉	华泰矿业	1.016	2013 年 9 月 5 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3.00
采矿权	五龙黄金采矿权	五龙黄金	6.4990	2014 年 11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10.00
采矿权	红花沟 86 号脉	华泰矿业	1.8332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3.00
采矿权	莲花山 26 号脉	华泰矿业	0.3199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24 年 11 月 17 日	3.00
采矿权	彭家沟矿区	华泰矿业	3.7362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3.00
探矿权					
项目	矿区名称	所属子公司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
探矿权	撰山子外围勘探	吉隆矿业	44.44	2015 年 3 月 26 日- 2017 年 3 月 25 日	-
探矿权	里滚子金控详查	五龙黄金	0.82	2015 年 3 月 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
探矿权	3、7 号脉采区金矿深部普查	华泰矿业	1.02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
探矿权	五采区金矿深部普查	华泰矿业	0.81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
探矿权	一采区龙头山分区金矿深部普查	华泰矿业	0.24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
探矿权	一采区三采分区金矿深部普查	华泰矿业	0.70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
探矿权	一采区三号脉分	华泰矿业	0.23	2016 年 1 月 15 日	-

	区金矿深部普查			-2019 年 1 月 14 日	
探矿权	一采区一采分区 金矿深部普查	华泰矿业	1.60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

吉隆矿业拥有 1 项采矿权和 1 项探矿权，采矿面积为 6.24km²，探矿面积为 44.44km²，现保有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金金属量 14.824 吨，并拥有 400t/d 选矿厂一座。

华泰矿业拥有 6 项采矿权，6 项探矿权，采矿面积为 10.52km²，探矿面积为 4.60 km²，现保有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金金属量 12.114 吨，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的金金属量 12.585 吨，拥有 250t/d 选矿厂一座。

2013 年底，公司收购五龙黄金 100% 股权。五龙黄金拥有 1 项采矿权，1 项探矿权，采矿面积为 6.499km²，探矿面积为 0.82km²，现保有经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金金属量 14.522 吨，并拥有 800t/d 选矿厂一座。

公司所属黄金矿山企业均为探矿、采矿、选矿一体化的矿山企业，主要产品为金锭或金精粉。公司所属黄金矿山均采用地下开采方式，黄金采选的主要生产流程为：黄金矿石开采→矿石选冶→金锭（或金精矿）。2013 年 11 月，五龙黄金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矿石开采能力和选冶能力均大幅提升。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矿产金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采矿量 (t)	511,121.00	415,554.00	244,106.00
处理矿量 (t)	519,936.00	513,428.00	239,479.00
产量 (g)	3,095,803.89	3,384,647.38	2,318,416.73
销量 (g)	3,095,803.89	3,384,647.38	2,318,416.73

影响黄金销售毛利率的因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黄金价格，二是当年所采、选矿石的平均品位。近年来，受黄金价格下跌影响，公司黄金销售毛利率整体呈下滑趋势。2013 年黄金价格较 2012 年大幅大跌，但当年毛利率同比提升 3.4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3 年吉隆矿业所采、选矿石品位较高，大幅降低了单位黄金的生产成本。

作为黄金采选企业，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及环保风险。公司所属矿山的采矿方式均为地下开采，开采工序涉及到爆破，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同时，在选矿工序中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氰化钠，在冶炼工序中需要使用腐蚀性化学品

王水，工人在生产过程中亦存在一定程度的危险。此外，采矿涉及多项风险，包括自然灾害、设备故障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不可预见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一旦发生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将给公司造成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在黄金矿产资源开采、选冶过程中伴有可能影响环境的废弃物，还会产生粉尘及固体废物污染，虽然公司已经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生产基地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但是，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越来越严格，未来公司将存在环保设备支出增加和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与国内主要上市黄金生产企业相比，公司黄金储量相对偏小，但公司黄金采选业务板块毛利率在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

2、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板块

为减小公司业绩波动，提高业绩稳定性，实施多元化经营战略，公司已将业务拓展至稀贵金属和稀散金属领域。2015年2月，公司收购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雄风环保”）10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9.058亿元，其中，90%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合计发行1.14亿股，10%的对价以现金方支付，合计支付9,058万元。

雄风环保主营业务为从有色冶炼废渣中回收银、铋、金、钯等稀有金属。雄风环保是一家集生产、研发、销售为一体的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企业，形成了对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等废弃资源回收利用的成熟生产工艺、具有稳定的原料来源和产品市场，在国家及地区相关政策的扶持下，保持了持续的盈利态势和增长趋势，已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整体业绩贡献较大。

目前雄风环保主要拥有三处生产基地，为柏林基地、碧塘基地和柏林新工业园区，其中，雄风环保在柏林新工业园区新建项目为“低品位复杂物料稀贵金属清洁高效回收项目”，初步设计产能为年处理低品位复杂物料6万吨，该项目总投资3.6亿元，截至2016年9月末，该6万吨项目建设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试生产。待该项目完全投产后，雄风环保对铋、钨、金等稀贵金属及金属化合物的综合回收能力将显著提升。

雄风环保现有的生产工艺的原材料适用性强，可根据原材料成分选择不同的处理方式，通过火法、湿法相结合的方式多次分离回收原料中所含的大部分金属成分，对多种有色金属的综合利用程度较高、且具有较为稳定的综合回收率。雄风环保研发的“低品位复杂物料稀贵金属清洁回收技术”已取得相应专利，该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另外，雄风环保已取得9项发明专利和1个实用新型专利、3项非专利技术。雄风环保参与起草了两项湖南省地方标准，即《铋冶炼污染技术规范DB43/T579-2010》（该标准于2009年8月1日实施）和《精铋铋单位产品能耗限额DB43/267-2009》（该标准于2010年9月1日实施），在精铋铋能耗控制以及铋冶炼污染技术控制方面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产品销售方面，雄风环保主要产品是各类金属铋，为标准化产品，具有公开市场报价。其产品销售价格一般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金属现货价格，如产品金属含量低于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标准产品金属含量，则产品价格在该日标准产品的价格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2015年，稀贵金属市场价格下行，雄风环保白银、铋、铅的销售均价较2014年下降，但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降幅更大，且新生产线投产后，单位固定成本有所降低，因此，银、铅等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铋金属销售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2015年初库存存货单价较高所致。未来稀贵金属价格或仍将存在较大波动，将对雄风环保收入及利润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为实现公司开采与再生资源利用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大力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公司收购于2015年7月收购完成广源科技55%股权，广源科技与雄风环保可以产生业务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黄金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黄金行业现状

黄金既是世界各国金融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稀缺的全球战略性资源，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金融安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尤其在当前世界经

济复苏迟缓、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不断升级的背景下，黄金对抗金融风险、保障资产安全的作用更加凸显，各国政府近年纷纷加大黄金储备力度。同时，黄金也是百姓进行合理资产组合、对抗通货膨胀、分散投资风险的重要工具，民间对持有实物黄金的兴趣持续增强。

目前，世界查明的黄金金属基础储量约为 10 万吨，资源主要集中于南非、澳大利亚、秘鲁、俄罗斯、美国、中国等国家。黄金的供给主要来自矿产金、各国央行抛售储备金和再生金，其中矿产金和再生金是两大市场供给主体。

从供给结构来看，黄金供给主要来源于矿产金、官方售金及再生金，其中矿产金是比较稳定的供应主体。根据世界黄金协会数据，2015 年全年黄金总供应量同比 2014 年的 4,414 公吨下降 4%至 4,258 公吨，创 2009 年以来的新低。这主要表现在再生金产量屡创多年新低，金矿产量增长幅度跌落至 2008 年以来的新低。

目前，全球拥有 80 多个黄金生产国，其中美洲约占总产量的三分之一，亚太及非洲地区占比接近 30%，主要产金国有中国、南非、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数据，2014 年全球黄金可供开采的储量为 5.5 万吨，其中储量排名前五名的国家分别为澳大利亚（9,800 吨）、南非（6,000 吨）、俄罗斯（5,000 吨）、美国（3,000 吨）和中国（1,900 吨）。随着勘探和开采技术的提高，近年来中国黄金产量不断提高，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2012-2014 年中国黄金产量从 403.10 吨增至 451.8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7%，连续八年位居世界最大产金国。分地区来看，近年我国黄金主产区是山东、河南、江西、内蒙古、云南、湖南、甘肃、福建、湖北、新疆等省（区），其黄金产量占全国黄金总产量的 80%左右。

从需求结构来看，珠宝首饰一直是黄金最大的需求点，2012 年以来，珠宝首饰用金占黄金需求总量的比重保持快速增长。工业用金在经济发展的环境下，也保持了一定的增长，但需求总量较低，占比一般在 10%左右。2012 年以来，在美元走强的全球经济环境下，黄金的投资避险、保值增值功能有所弱化，黄金投资需求有所下降。2015 年上半年，全球黄金需求起伏不定，下半年则表现强劲。2015 年黄金需求量较 2014 年略微下降，跌至 4,212.20 公吨。其中，珠宝首

饰需求量为 2,414.90 公吨，工业用金需求量为 330.70 公吨，投资需求用金需求量为 878.30 公吨，占全球黄金需求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57.33%、7.85%、20.85%。

从黄金需求的地区分布来看，中国、印度、美国是全球前三大黄金消费国。2015 年，上述三国的黄金需求量分别为 984.50 公吨、848.90 公吨和 250.20 公吨，占全球黄金总需求量的比重分别为 23.37%、20.15%和 5.94%。我国黄金需求量从 2010 年的 639.20 公吨至 2015 年的 984.50 公吨，其中在 2013 年，我国黄金需求量在消费者对金饰和投资的需求引导下达到了惊人的 1264.90 公吨。印度的黄金需求量在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始终保持在 800 公吨至 1000 公吨的范围内波动；而美国的黄金需求量则在 2010 年之后出现了略微下降的趋势，在 2011 年之后，黄金需求量自 161.8 公吨缓步上升至 250.20 公吨。

从黄金价格来看，影响黄金价格的因素中，传统的生产与消费因素的影响程度较小，以投资和避险为代表的金融属性需求是近年来决定国际黄金价格走势的主要推动力。2009 年以来世界黄金价格总体呈现先上涨后下降的趋势。2008 年下半年，全球范围金融危机引发各类金融资产价格大幅下跌，由于黄金特有的避险属性，在经历了短暂下跌后，黄金价格一路震荡上扬，2009 年 10 月，LBMA 黄金定价突破 1,000 美元/盎司大关，随后继续攀升。2011 年以来，欧美债务危机继续主导市场情绪和资金流向，提升了黄金的避险需求，使得黄金价格在 2011 年 9 月份达到 1772 美元/盎司的高峰。虽然 2011 年 9 月以来欧债危机的深化短期内推高了美元持续走强，黄金价格产生波动，但各国央行继续增加黄金储备亦说明其对主权货币资产安全性的担忧。此外，美国一系列货币政策表明将继续为经济复苏提供宽松的货币环境，也将对黄金价格构成正面推动。2012 年上半年，欧债危机持续深化，风险资金撤离欧洲转投美元，美元强劲反弹，国际黄金市场经历了一轮下调行情；而 2012 年下半年以来，欧债危机暂时缓解，美国财政悬崖问题再度成为市场焦点，在多空力量反复博弈下，国际金价再度反弹。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该年平均 LBMA 黄金定价为 1668.98 美元/盎司，同比上涨了 6.20%，已是自 2000 年以来连续第 12 年上涨。

2013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温和复苏以及美国释放量化宽松政策提前退出的信号，黄金避险需求下降导致其价格不断下行。虽然 3 月份受塞浦路斯危机影

响，国际金价一度重回 1,600 美元/盎司，但 4 月份在国际投行集体唱空、塞浦路斯央行可能抛售黄金储备等因素影响下，4 月 12 日和 4 月 15 日国际金价经历了悬崖式跳水，两个交易日跌幅超过 13%，其中 4 月 15 日黄金遭遇恐慌性抛售，其 9.07% 的跌幅创 30 年来最大跌幅纪录 2013 年 12 月，该月平均 LBMA 黄金价格为 1225.40 美元/盎司。之后来自中国和印度的实物黄金需求爆发对市场形成一定支撑，金价大幅止跌回升后再度回落。

2014 年初，国际金价在受到 2013 年大幅下挫之后，获利回吐加之乌克兰局势恶化导致的避险需求，国际金价曾一度出现数周上涨行情，一度冲击 1400 美元/盎司关口，最终受阻于 1392 美元/盎司附近回落。随之而来的是受到美联储收紧货币政策的影响，国际金价出现快速回落，美国资产受到投资者追捧，美国股票在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出现暴跌行情，在 2009 年创下低点后，美联储一系列的 QE（量化宽松货币）政策支持下，美国股市出现了新低牛市行情，在 2014 年尤其表现抢眼，几乎连连创新高，吸引了不少投资者资本的抽离。贵金属市场投资者热气大大降低。而随着美国经济出现持续复苏，美联储开始结束此前的宽松货币政策，陆续收紧货币政策，美联储加息预期越来越强烈，美元指数随之上扬，创先数年来的新高，对国际金价构成不小压力，国际金价一度刺穿 1180 美元/盎司关口，最低下探 1131 美元/盎司，不过国际金价在随后很快脱离了低点，回到 1180 美元/盎司上方。而年内国际原油的暴跌，拖累全球大宗商品，贵金属市场也遭遇承压。

2015 年以来，在美元走强的影响下，黄金价格持续承压，黄金价格总体维持低位震荡，预计未来黄金价格低位运行将成为“新常态”。

受投资需求下降影响，近年全球黄金产销量有所下降，但国内珠宝首饰用金需求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勘探和开采技术的提高，国内黄金产销量持续增长；近年国际黄金价格呈下跌态势，削弱了黄金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

黄金需求主要来自四方面：珠宝首饰、工业用金、投资需求和各国央行及其他机构的需求。黄金是重要的工业原料和饰品材料，被广泛应用于首饰、电子、航天航空、通讯、化工、医疗等领域。另外，作为最稀有的贵金属之一，黄金具有良好的流通性和保值避险功能，各国将黄金作为外汇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

（2）我国黄金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 2008 年的统计数据，中国黄金探明保有储量约 4,630 吨左右。中东部地区是中国探明金矿资源、储量相对集中的地区，其中山东、河北、辽宁、福建、黑龙江、吉林、河南等省（区）探明的资源储量均在百吨以上。2008 年中国黄金产量首次超越南非成为世界第一大黄金生产国；2014 年我国黄金产量达到 451.799 吨，同比增长 4.96%，再创历史新高，连续八年位居世界第一。

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黄金产量完成 450.053 吨，与 2014 年同期相比，黄金产量减少 1.746 吨，同比下降 0.39%。其中，黄金矿产金完成 379.423 吨，有色副产金完成 70.63 吨。尽管中国黄金国内产出量自 2014 年以来略微下降，2015 年产量较为稳定，中国仍是世界上最大的黄金生产国。

2015 年，中国黄金需求总量为 985 万吨，为全球最大黄金消费国，其次是印度为 849 吨。这两个国家的黄金需求占据了全球黄金需求的 45%。另外，中国黄金的消费需求同比增加了 2%，印度同比增加了 1%。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投资者对黄金保值避险功能及投资组合多元化等方面需求不断增强，国内黄金需求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黄金作为具有特殊功能的商品，其价格不仅由供需因素来决定，还取决于国际货币体系变化、投机和地缘政治等一系列因素的综合作用。2002 年，中国黄金市场开放后，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保持了较高的联动性；2008 年，黄金期货正式挂牌交易，这种联动性得以进一步增强。

（3）黄金行业前景

由于黄金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对黄金实行了保护性开采的政策。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在税金征收、地质勘查等方面给予黄金企业政策支持，对促进中国黄金行业产业集中度的提升和黄金企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助推作用。

表 近年来我国黄金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2 年 9 月	《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黄金生产企业销售黄金免征增值税；黄金交易所会员通过交易所销售标金，未发生实物

		交割免征增值税；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003 年 10 月	《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支持国家计划单列的探矿项目
2006 年 12 月	《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	对金、铜、锌等 15 种重要矿产的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扶植优势企业做大做强
2007 年 10 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将贵金属（金、银等）的勘探、开采列入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的目录
2009 年 9 月	《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	加大企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规范黄金行业开发秩序，控制盲目开发
2010 年 7 月	《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对符合要求的大型黄金企业，要求银行扩大授信额度；重点支持大型黄金企业集团发行债券、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2011 年 11 月	《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黄金矿根据现有矿山等级，仍按从量税率征税
2012 年 11 月	《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大黄金地质资源勘查投入，加快推进黄金企业兼并重组，发展绿色、科技型黄金企业
2012 年 12 月	《金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	明确金矿开采回采率、选矿（冶）回收率、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评价指标标准，对未达标企业限期整改
2013 年 3 月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重点支持低品位金矿及共伴生、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对符合要求的示范基地建设提供专项补助资金

2、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发展现状

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属于循环经济的范畴，其涵盖的范围十分广泛。国家发改委编制的《“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年报》等行业指导性文件将资源综合利用划分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三废”综合利用、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等几大方向。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国家就把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作为一项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和长远战略方针。1985 年，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5〕117 号），提出国家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对综合利用资源的生产和建设，实行优惠政策，并制定了《资源综合利用目录》，明确了享受优惠项目的范围。近年来，面临日益严峻的资源环境局面，国家有关部门围绕节能减排的目标，以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不断加大推动力度，资源综合利用规模日益扩大，技术装备水平不断

提高，政策措施逐步完善，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取得了长足进步。

我国的资源综合利用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国际先进水平比较仍存在较大差距，发展不平衡、企业竞争力不强、产品技术水平不高等问题仍较为突出，利用效率和利用水平均有待提高，还不能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对各类资源的需求越来越大，随之产生的各类生产、生活类废弃物也将快速增加，资源综合利用的压力不断加大。

根据《中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报告（2015）》，我国尾矿累积堆存量巨大，近 5 年来，我国尾矿年排放量高达 15 亿吨以上。据统计，我国尾矿和废石累积堆存量已接近 600 亿吨，其中废石堆存 438 亿吨，75%为煤矸石和铁铜开采产生的废石；尾矿堆存 146 亿吨，83%为铁矿、铜矿、金矿开采形成的尾矿，综合利用潜力巨大。受矿业市场环境的影响，近 5 年来与“十一五”期间相比，尾矿利用增速出现大幅下降，我国尾矿综合利用率仅为 18.9%，主要用于充填开采和建材。为尽快实现矿产资源高效、清洁、绿色开发，尾矿规模利用亟待提速。

根据《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6）》，2015 年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为 5,089.9 万吨，同比增长 5.8%，增幅比上年收窄 1.4 个百分点；再生有色金属工业主要品种（铜、铝、铅、锌）总产量约为 1,167 万吨，同比增长 1.2%，增幅低于去年。其中再生铜产量约 305 万吨，同比增长 3.4%；再生铝产量约 575 万吨，同比增长 1.8%；再生铅产量约 150 万吨，同比下降 6.3%；再生锌产量 137 万吨，同比增长 3.0%。

2015 年国内主要废有色金属回收量约为 876 万吨，占再生金属原料供应量 60%以上，其中废铜回收量约为 190 万吨，废铝回收量约为 400 万吨，废铅回收量约为 150 万吨，锌回收量约为 136 万吨。

2015 年，中国进口含铜、含铝、含锌废料共计 576.72 万吨，进口金额 113.71 亿美元。其中，进口含铜废料 365.85 万吨，同比下降 5.58%；进口含铝废料 208.70 万吨，同比下降 9.50%；进口含锌废料 2.17 万吨，同比下降 32.16%。含铜废料主要来自美国、香港、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德国和荷兰，主要从广州、宁波、

天津、杭州和南宁等关区进口。含铝废料主要来自美国、香港、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和德国，主要从广州、上海、宁波、南宁和南京等关区进口。

（2）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发展前景

资源综合回收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具体如下：

表 近年来我国资源综合回收业务主要政策法规

序号	政策名录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2005年7月2日）	资源开采环节要统筹规划矿产资源开发，推广先进适用的开采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采矿回采率、选矿和冶炼回收率，大力推进尾矿、废石综合利用，大力提高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率。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2008年1月1日）	自2008年1月1日起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3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的《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2010年7月1日）	强调大力推广资源综合利用先进使用技术，积极推进成熟技术的产业化发展，鼓励前沿技术的研发创新。范围包括：一是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的技术；二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废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的技术；三是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的技术。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2011年10月）	第八项“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之第120项“固体废弃物的资源综合利用”将“冶金废渣、低品位矿及尾矿废渣、建筑废弃物等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技术。”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1年11月21日）	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以废旧电池、废感光材料、废彩色显影液、废催化剂、废灯泡（管）、电解废弃物、电镀废弃物、废线路板、树脂废弃物、烟尘灰、湿法泥、熔炼渣、河底淤泥、废旧电机、报废汽车为原料生产的金、银、钯、铈、铜、铅、汞、锡、铋、碲、铟、硒、铂族金属。
6	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2年10月10日）	提出“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
7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	推进共伴生矿和尾矿综合开发利用。加强对低品

	行动计划》（2013 年 1 月 23 日）	位矿、共伴生矿、难选冶矿、尾矿等的综合利用。推动冶炼废渣、废气、废液和余热资源化利用。推进从冶炼废渣中提取有色组分，从赤泥中提取回收铁、贵金属、碱等，从铜冶炼渣、阳极泥中提取稀贵金属，从铅锌冶炼废渣中提取镉、锗、铁等，从黄金矿渣和氰化尾渣中提取铜、银、铅等。
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 年 5 月 1 日）	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具体包括：废杂有色金属回收、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赤泥及其它冶炼废渣综合利用等，被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9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2013 年 8 月）	明确提出深化废弃物综合利用，支持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10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2013 年 1 月 23 日）	推进共伴生矿和尾矿综合开发利用。加强对低品位矿、共伴生矿、难选冶矿、尾矿等的综合利用。推动冶炼废渣、废气、废液和余热资源化利用。推进从冶炼废渣中提取有色组分，从赤泥中提取回收铁、贵金属、碱等，从铜冶炼渣、阳极泥中提取稀贵金属，从铅锌冶炼废渣中提取镉、锗、铁等，从黄金矿渣和氰化尾渣中提取铜、银、铅等。
11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2015 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2015 年 4 月 14 日	从加快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大力推进园区和区域循环发展、推动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推行绿色生活方式等方面为扎实推进 2015 年循环经济工作提出具体实施措施。在加快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一项中，深化循环型工业体系建设位列第一任务。其中，推行绿色开采、推动资源集约利用、推进资源综合利用等多项措施涉及国土资源领域。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15 年 6 月 12 日	统一实行即征即退方式；设置了四档退税比例即 100%、70%、50%、30%，取消原有 80% 比例；增减资源产品项目内容：利用废渣资源生产的产品中增加了微晶玻璃、U 型玻璃；取消了废橡胶制品作为原料；新增原料及产品项目如：以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煤层气（煤矿瓦斯）进行发电。用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报废船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农机具、报废机器设备、废旧生活用品、工业边角余料、建筑拆解物等产生或拆解出来的废钢铁作为炼钢炉料；将废纸、农作物秸秆生产出纸浆、秸秆浆和纸等等。

根据《中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报告（2015）》，我国尾矿累积堆存数量巨大，近 5 年来，我国尾矿年排放量高达 15 亿吨以上。由此可见，我国在金

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产生的尾矿及金属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数量巨大。随着我国矿产资源开采力度的不断加大，尾矿及矿渣排出量将不断提高，为包括有色金属资源在内的矿产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

此外，我国矿产资源丰富，矿业开发历史悠久，但贫矿多、单一矿少、共伴生矿多、矿石组成复杂、难选冶矿多，加之多数矿山选矿设备陈旧、老化现象普遍、管理水平落后，导致选矿回收率低、资源浪费严重。现阶段，我国的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只占总量的三分之一，综合回收率不足 20%，矿产资源总回收率为 30%，低于发达国家 50% 的水平。因此，行业内企业需要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工艺和技术水平，提高在尾矿及冶炼渣中对铜、锌、锡、铅等有色金属的综合回收率。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黄金采选行业

中国黄金行业准入壁垒较高，因此，黄金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少数大型黄金矿业企业之间。大型黄金矿业企业包括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和山东黄金集团公司。而中型黄金企业则主要具有独特的地理区位优势。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拥有多项采矿权。其子公司吉隆矿业、华泰矿业、五龙黄金共包含有 8 项采矿权和 8 项探矿权，已提交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评审备案的黄金资源储量约 54.045 吨；吉隆矿业所属撰山子矿区的金平均品位为 15.12 克/吨，华泰矿业所属红花沟一采区的金平均品位为 7.07 克/吨，华泰矿业所属莲花山五采区的金平均品位为 8.04 克/吨，五龙黄金金平均品位 5.90 克/吨。公司所属矿山的矿石品位高，属于国内当前少有的高品位富矿床。因此，相比同类黄金矿山企业，公司黄金生产的单位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2、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

发行人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主要通过雄风环保开展。雄风环保作为集生产、研发、销售为一体的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企业，形成了对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等废弃资源回收利用的成熟生产工艺、具有稳定的原料来源和产品市场，在国家及地区相关政策的扶持下，盈利状况良好。雄风环保拥有包括冶金、化工、环

保、机器、电气、分析检验等专业技术研发团队。雄风环保研发的“低品位复杂物料稀贵金属清洁回收技术”已取得相应专利，该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另外，雄风环保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3 项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产品 10 个，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 2 项；拥有湿法和火法两种生产工艺以及贵金属生产线，综合回收能力强且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在精铋锭能耗控制以及铋冶炼污染技术控制方面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雄风环保自主研发的“减压蒸发法由粗铋选择性制备高纯铋基纳米材料”项目被列为国家科技部认定的“永兴国家稀贵金属再生利用产业化基地”的重大产业化项目，“雄风”牌精铋荣获湖南省名牌产品，“雄风”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六）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为：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保持发行人行业优势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矿产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及其他融资渠道加快黄金等优质矿产资源的占有；以人为本，聚集人才，大力推进管理创新；积极承担应负的社会责任，重视环境保护，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和其他环保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关心社会效益及公益事业，保证发行人健康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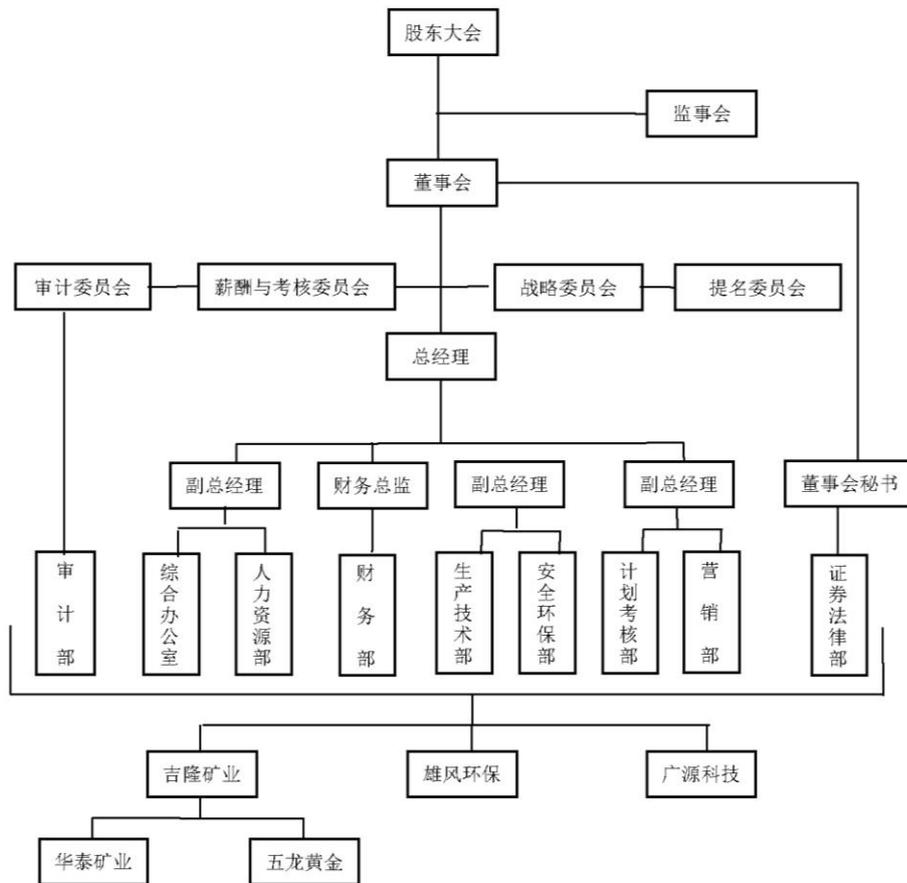
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几年，发行人在做大做强黄金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将努力增强公司发展的灵活性，继续参与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实施相关多元化战略，使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最大限度地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发行人的发展目标是成为技术领先、管理科学、成本优势明显、资源储量较多、在国内黄金市场和资本市场具有良好声誉的黄金矿业上市公司。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机制

（一）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设立了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法律部、生产技术部、计划考核部、安全环保部、营销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治理机制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规范治理框架。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成员七名，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和最高决策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颁布以后，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并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各有关业务部门分别根据有关法规和本公司业务实际，制定了所属业务领域的工作制度和业务规则，涵盖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公司经营管理的整个过程，为经营管理的合法高效奠定了基础，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较好效果。

本公司与下属各企事业单位之间在人事、财务、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充分保障下属公司的独立性。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九、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三）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

（五）资产独立

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赵美光先生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四、发行人子公司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除此以外，其他关联方列表如下：

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吉林瀚丰投资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吉林世纪兴金玉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吉林金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吉林瀚丰电气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家属控制
永兴县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麒麟鑫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亲属担任普通合伙人
永兴县永和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亲属参股企业
湖南永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参股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3）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同时规范相关信息的披露；

（4）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5）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关联交易的核心是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公司关联交易价格视交易金额的大小分别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等进行表决或审批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努力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更有效地规范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全部为上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五龙黄金	吉隆矿业	9,900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7 年 11 月 26 日
赤峰黄金	吉隆矿业	3,500	2015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 2 月 5 日

赤峰黄金	吉隆矿业	15,000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2 月 4 日
赤峰黄金	吉隆矿业	13,0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赤峰黄金	吉隆矿业	17,000	2015 年 12 月 7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赤峰黄金	五龙黄金	10,000	2015 年 12 月 04 日	2015 年 12 月 04 日
赤峰黄金	雄风环保	3,600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7 月 13 日
赤峰黄金	雄风环保	2,0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
赤峰黄金	雄风环保	2,000	2015 年 9 月 22 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赤峰黄金	吉隆矿业	24,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5 日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五龙黄金以其采矿权为吉隆矿业并购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

(2)赤峰黄金为吉隆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银行：兴业银行，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

(3)赤峰黄金为吉隆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银行：平安银行，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4 日；

(4)赤峰黄金为吉隆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银行：中信银行，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5)赤峰黄金为吉隆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银行：恒丰银行，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6)赤峰黄金为五龙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银行：恒丰银行，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

(7)赤峰黄金为雄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银行：交通银行，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8)赤峰黄金为雄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银行：交通银行，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9)赤峰黄金为雄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银行：民生银行，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10)赤峰黄金为吉隆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银行：交通银行，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一笔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为雄风环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湖南永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雄风环保执行董事、总经理谭雄玉持有其 8% 股份）为其提供担保，雄风环保向其支付保证金 100 万元。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永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对关联方未有资金拆借余额。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目前，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执行

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周新兵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证券法律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法律部设置专线接听投资者来电，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并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周新兵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程序，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执行，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

第四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到期时间
1	工商银行	15,600.00	3,833.50	0 ¹	2016.11.11
			2,136.46		2016.11.25
2	恒丰银行	17,000.00	13,597.75	3,402.25	2016.12.07
3	恒丰银行	10,000.00	7,978.39	2,021.61	2016.12.02
4	中信银行	13,000.00	13,000.00	0	2016.12.23
5	平安银行	15,000.00	11,978.00	3,022.00	2019.02.15
6	平安银行	20,000.00	15,988.50	4,011.50	2019.02.15
7	恒丰银行	12,000.00	9,599.28	2,400.72	2016.12.07
8	交通银行	2,000.00	2,000.00	0	2016.12.06
9	交通银行	9,500.00	9,500.00	0	2021.07.21
10	恒丰银行	6,000.00	0	6,000.00	2017.09.29
11	交通银行	30,000.00	0	30,000.00	2017.08.25
	合计	150,100.00	89,611.88	50,858.0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公司已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曾发行债券；发行人子公司雄风环保参与发行 5 年期中小企业集合债——15 湖南中小债，发行规模 1 亿元，债券余额 1 亿元。

¹该笔授信系并购贷款授信，目前并购贷款已还清，未来公司贷款将不再使用此授信，因此不再将其列入可用额度。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假设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加上 1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雄风环保发行的 15 湖南中小债，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账面余额为 8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6.55%；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4.11%，均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5	1.30	0.94	0.70
速动比率	0.48	0.66	0.42	0.30
资产负债率（%）	35.81	36.18	39.11	46.4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报表口径）	6.83	6.31	6.96	4.95
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05	21.43	32.58	38.1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6 年三季度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编制。

2015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谭雄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 号），核准公司向谭雄玉等发行 114,016,786 股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925,46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5 年，发行人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郴州雄风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了比较整体财务状况，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雄风稀贵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本公司历史财务报表、雄风稀贵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并考虑并购日雄风稀贵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对本公司与雄风稀贵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本公司模拟购买雄风稀贵 100% 股权交易实施完成后的公司架构，编制了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反映了赤峰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23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出现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6 年 1-9 月的财务信息来自于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一）合并备考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备考资产负债表，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备考利润表和合并备考现金流量表，以及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2015 年为备考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862,238.12	430,382,427.93	225,321,788.33	179,091,884.89
应收账款	49,838,696.55	43,539,399.77	49,785,686.58	41,058,962.08
预付款项	90,272,079.51	68,193,761.21	71,468,699.44	91,673,983.26
其他应收款	153,931,959.57	72,562,109.69	11,225,529.06	11,881,792.62
存货	854,118,617.32	664,592,610.71	443,648,846.18	434,856,877.71
其他流动资产	62,616,525.00	66,417,496.88	-	-
流动资产合计	1,378,640,116.07	1,345,687,806.19	801,450,549.59	758,563,500.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4,079.00	2,304,079.00	2,000,000.00	2,000,000.00
固定资产	813,303,012.03	830,949,868.84	687,484,972.94	484,205,933.55
在建工程	265,363,087.74	146,795,166.86	53,100,647.90	64,586,559.12
工程物资	-	-	12,142,674.79	-
无形资产	358,794,583.22	410,927,302.79	428,484,067.02	484,435,291.32
开发支出	3,786,589.05	3,166,488.62	-	-
商誉	483,385,063.86	483,385,063.86	441,416,174.78	441,416,174.78
长期待摊费用	122,337,992.38	122,624,174.19	122,381,835.84	121,247,32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49,403.29	8,390,313.22	12,048,608.09	16,818,09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750,664.28	75,583,075.7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5,074,474.85	2,084,125,533.15	1,759,058,981.36	1,614,709,379.71
资产总计	3,653,714,590.92	3,429,813,339.34	2,560,509,530.95	2,373,272,88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70,685,000.00	228,398,223.16	483,014,865.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5,660,650.00	579,213,140.00	187,660,200.00	-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48,000,000.00	78,330,000.00	-
应付账款	21,732,987.24	31,791,645.68	49,221,559.27	41,835,102.36

项 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预收款项	19,376,821.56	1,278,377.27	11,539,954.87	30,884,071.57
应付职工薪酬	22,667,515.35	33,127,920.40	46,151,123.28	32,349,642.90
应交税费	27,041,884.30	66,964,511.81	77,804,454.57	89,083,980.78
应付利息	16,429,739.29	9,721,432.83	1,502,959.18	1,763,422.9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7,194,167.14	96,028,561.06	173,886,593.00	398,158,01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1,066,93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00,103,764.88	1,036,810,589.05	854,495,067.33	1,088,156,02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000,000.00	86,680,000.00	130,000,000.00	-
应付债券	98,662,104.00	98,437,104.00	-	-
长期应付款	-	3,000,000.00	-	-
专项应付款	-	-	9,160,000.00	5,220,700.00
递延收益	5,25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6,683.50	10,089,037.51	706,287.5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8,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358,787.50	204,206,141.51	146,866,287.51	13,220,700.00
负债合计	1,308,462,552.38	1,241,016,730.56	1,001,361,354.84	1,101,376,72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3,190,748.00	713,190,748.00	680,621,388.00	397,319,087.00
资本公积	918,895,710.90	932,133,848.40	701,203,214.00	701,203,214.00
专项储备	12,885,492.33	8,496,469.21	5,129,177.37	8,091,871.26
盈余公积金	-	-	-	-
未分配利润	634,420,999.11	482,000,468.69	172,194,396.74	165,281,98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9,392,950.34	2,135,821,534.30	1,559,148,176.11	1,271,896,154.40
少数股东权益	65,859,088.20	52,975,074.4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5,252,038.54	2,188,796,608.78	1,559,148,176.11	1,271,896,15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53,714,590.92	3,429,813,339.34	2,560,509,530.95	2,373,272,880.27

表 合并利润表（2013-2015 年为备考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24,455,372.43	1,646,364,992.43	1,583,566,104.37	1,503,902,152.27
营业收入	1,324,455,372.43	1,646,364,992.43	1,583,566,104.37	1,503,902,152.27
营业总成本	1,095,241,216.44	1,373,101,422.14	1,206,982,286.87	1,172,529,528.33
营业成本	900,026,820.87	1,106,516,052.23	1,004,359,250.34	1,022,206,304.86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16,079.17	7,038,932.20	6,698,151.60	1,655,423.56
销售费用	1,018,577.38	1,384,166.42	1,489,621.30	1,259,848.04
管理费用	158,150,976.90	221,495,237.02	178,236,724.47	106,262,935.51
财务费用	29,676,594.68	45,064,046.13	32,564,146.99	20,966,663.80
资产减值损失	-847,832.56	-8,397,011.86	-16,365,607.83	20,178,352.5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16,424,810.00	36,093,640.00	10,723,850.00	-
投资收益	70,211,926.80	-8,072,316.85	-10,726,774.32	-
营业利润	183,001,272.79	301,284,893.44	376,580,893.18	331,372,623.94
加：营业外收入	16,797,368.99	20,301,482.55	12,391,531.40	17,165,62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5,614.00	52,287.95
减：营业外支出	1,024,847.13	161,991.65	1,578,785.46	857,32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752.66	41,529.05
利润总额	198,773,794.65	321,424,384.34	387,393,639.12	347,680,925.14
减：所得税费用	33,469,250.51	79,725,812.08	97,178,923.52	84,152,606.60
净利润	165,304,544.14	241,698,572.26	290,214,715.60	263,528,31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420,530.42	236,203,497.63	290,214,715.60	263,528,318.54
减：少数股东损益	12,884,013.72	5,495,074.63	-	-
综合收益总额	152,066,406.64	241,698,572.26	290,214,715.60	263,528,318.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39,182,392.92	236,203,497.63	290,214,715.60	263,528,318.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84,013.72	5,495,074.63	-	-

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2013-2015 年为备考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1,400,506.85	1,716,607,992.74	1,616,408,090.22	1,792,041,59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13,855.96	504,118.49	8,291,640.30	6,203,034.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368,566.59	236,807,316.39	374,006,962.38	364,023,99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282,929.40	1,953,919,427.62	1,998,706,692.90	2,162,268,62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589,488.56	1,252,242,255.62	911,500,124.29	1,169,245,31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318,507.30	163,736,690.26	140,390,830.76	112,639,82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996,319.10	163,684,178.23	168,600,198.25	114,515,82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89,363.69	203,842,118.77	654,807,027.86	389,425,14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093,678.65	1,783,505,242.88	1,875,298,181.16	1,785,826,10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10,749.25	170,414,184.74	123,408,511.74	376,442,51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623,000.00	-	7,729.38	110,000.00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714.4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000.00	-	12,443.83	1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050,788.19	219,465,326.07	110,412,846.00	95,629,052.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554,128.80	-	584,776,899.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570.8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50,788.19	231,019,454.87	110,418,416.81	680,405,95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27,788.19	-231,019,454.87	-110,405,972.98	-680,295,95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9,999,994.4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700,000.00	323,675,433.44	379,580,630.36	463,104,865.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945,029.05	160,322,794.81	262,614,605.8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645,029.05	753,998,222.65	642,195,236.24	463,104,865.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365,000.00	301,951,670.48	513,014,865.06	172,0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96,187.20	35,850,065.54	28,201,584.30	13,197,360.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765,494.22	104,008,576.90	6,863,426.66	64,246,67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926,681.42	441,810,312.92	548,079,876.02	249,534,04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18,347.63	312,187,909.73	94,115,360.22	213,570,82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4.4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520,189.81	251,582,639.60	107,117,903.44	-90,282,609.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382,427.93	200,989,788.33	93,871,884.89	184,154,49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62,238.12	452,572,427.93	200,989,788.33	93,871,884.89

（二）母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备考资产负债表，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母公司备考利润表、母公司备考现金流量表，以及 2016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2015 年为备考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5,573.47	1,739,445.35	16,525,170.18	248,641.85
预付款项	336,907.62	17,344.00	185,424.26	209,342.24
其他应收款	9,710.57	172,525.24	17,925,107.37	14,236.79
流动资产合计	1,732,191.66	1,929,314.59	34,635,701.81	472,220.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769,297,878.30	2,769,297,878.30	2,500,007,878.30	2,500,007,878.30
固定资产	702,051.62	245,613.03	89,960.92	18,810.78
无形资产	232,500.00	255,000.00	285,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33	187.33	187.33	18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0,232,617.25	2,769,798,678.66	2,500,383,026.55	2,500,026,876.41
资产总计	2,771,964,808.91	2,771,727,993.25	2,535,018,728.36	2,500,499,097.29
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81,560,010.00	-
应付账款	26,798.50	-	-	-
应付职工薪酬	459,091.36	4,536,755.59	4,135,090.59	3,902,608.63
应交税费	69,235.71	73,787.25	71,674.00	71,161.23
应付利息	-	-	164,007.63	-
其他应付款	188,676,326.42	170,417,556.60	90,604,999.99	119,850,188.36
流动负债合计	189,231,451.99	175,028,099.44	176,535,782.21	123,823,958.2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89,231,451.99	175,028,099.44	176,535,782.21	123,823,958.22
股东权益：				
股本	713,190,748.00	713,190,748.00	680,621,388.00	397,319,087.00
资本公积	2,254,637,570.27	2,254,637,570.27	2,023,706,935.87	2,307,009,236.87
盈余公积	18,019,859.26	18,019,859.26	18,019,859.26	18,019,859.26
未分配利润	-403,114,820.61	-389,148,283.72	-363,865,236.98	-345,673,044.06
股东权益合计	2,582,733,356.92	2,596,699,893.81	2,358,482,946.15	2,376,675,139.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71,964,808.91	2,771,727,993.25	2,535,018,728.36	2,500,499,097.29

表 母公司利润表（2013-2015 年为备考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管理费用	1,163,080.61	22,686,999.82	20,860,746.56	20,247,681.36
财务费用	-2,277.72	1,097,743.23	4,204,058.61	-696.90
资产减值损失	-282.76	56,672.29	14,720.25	749.31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1,437,360.00	7,898,700.00	-
投资收益	-	-4,271.40	-911,367.50	-
二、营业利润	-1,160,520.13	-25,283,046.74	-18,092,192.92	-20,247,733.7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0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1,160,520.13	-25,283,046.74	-18,192,192.92	-20,247,733.77
减：所得税费用	-	-	-	-187.33
四、净利润	-1,160,520.13	-25,283,046.74	-18,192,192.92	-20,247,546.44
五、综合收益总额	-1,160,520.13	-25,283,046.74	-18,192,192.92	-20,247,546.44

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13-2015 年为备考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2,420.59	117,588,223.67	45,559,666.94	10,303,81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2,420.59	117,588,223.67	45,559,666.94	10,303,81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1,333,97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0,559.04	7,834,377.53	11,070,442.96	486,58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545.68	616,520.08	28,412.50	813,922.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4,117.51	26,140,514.88	102,312,571.91	7,400,00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8,222.23	34,591,412.49	113,411,427.37	10,034,49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98.36	82,996,811.18	-67,851,760.43	269,32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8,070.24	21,649.00	378,502.00	20,686.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9,87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070.24	359,891,649.00	378,502.00	20,68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70.24	-359,891,649.00	-378,502.00	-20,68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69,999,994.4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8,547,342.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9,999,994.40	88,547,342.5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386,610.01	4,040,551.74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04,271.4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890,881.41	4,040,551.7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2,109,112.99	84,506,790.76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871.88	-14,785,724.83	16,276,528.33	248,64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445.35	16,525,170.18	248,641.85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573.47	1,739,445.35	16,525,170.18	248,641.8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²对发行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315 号和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4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16）23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节中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报告。

（一）合并原始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原始资产负债表，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

²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发行人的前任审计机构，2016 年，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执业团队并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业务转入中审众环，与发行人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此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即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度的合并原始利润表和合并原始现金流量表如下，以及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2015 年为原始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862,238.12	430,382,427.93	195,528,521.86	148,581,232.58
应收账款	49,838,696.55	43,539,399.77	-	-
预付款项	90,272,079.51	68,193,761.21	10,203,803.50	12,180,629.24
其他应收款	153,931,959.57	72,562,109.69	8,114,529.06	9,247,042.62
存货	854,118,617.32	664,592,610.71	137,307,658.38	209,068,684.79
其他流动资产	62,616,525.00	66,417,496.88	-	-
流动资产合计	1,378,640,116.07	1,345,687,806.19	351,154,512.80	379,077,589.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4,079.00	2,304,079.00	-	-
固定资产	813,303,012.03	830,949,868.84	569,510,066.28	412,117,968.57
在建工程	265,363,087.74	146,795,166.86	27,758,119.91	62,076,604.96
无形资产	358,794,583.22	410,927,302.79	412,621,496.47	468,235,833.61
开发支出	3,786,589.05	3,166,488.62	-	-
商誉	483,385,063.86	483,385,063.86	-	-
长期待摊费用	122,337,992.38	122,624,174.19	122,381,835.84	121,247,32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49,403.29	8,390,313.22	8,461,401.62	15,413,69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750,664.28	75,583,075.7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5,074,474.85	2,084,125,533.15	1,140,732,920.12	1,079,091,429.96
资产总计	3,653,714,590.92	3,429,813,339.34	1,491,887,432.92	1,458,169,019.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70,685,000.00	161,398,223.16	416,014,865.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5,660,650.00	579,213,140.00	187,660,200.00	-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48,000,000.00	-	-
应付账款	21,732,987.24	31,791,645.68	12,879,638.38	12,817,147.90
预收款项	19,376,821.56	1,278,377.27	-	-
应付职工薪酬	22,667,515.35	33,127,920.40	45,314,430.68	31,809,124.44
应交税费	27,041,884.30	66,964,511.81	79,305,189.22	100,369,993.30
应付利息	16,429,739.29	9,721,432.83	982,545.18	517,741.36
其他应付款	77,194,167.14	96,028,561.06	50,761,076.19	299,627,787.59
流动负债合计	1,100,103,764.88	1,036,810,589.05	538,301,302.81	861,156,659.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000,000.00	86,680,000.00	130,000,000.00	-

项 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付债券	98,662,104.00	98,437,104.00	-	-
长期应付款	-	3,000,000.00	-	-
递延收益	5,250,000.00	6,0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6,683.50	10,089,037.51	706,287.5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358,787.50	204,206,141.51	130,706,287.51	-
负债合计	1,308,462,552.38	1,241,016,730.56	669,007,590.32	861,156,65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3,190,748.00	713,190,748.00	566,604,602.00	283,302,301.00
资本公积	918,895,710.90	932,133,848.40	-	-
专项储备	12,885,492.33	8,496,469.21	161,314.46	3,165,997.21
未分配利润	634,420,999.11	482,000,468.69	256,113,926.14	310,544,06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279,392,950.34	2,135,821,534.30	822,879,842.60	597,012,359.54
少数股东权益	65,859,088.20	52,975,074.4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345,252,038.54	2,188,796,608.78	822,879,842.60	597,012,35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 东权益）总计	3,653,714,590.92	3,429,813,339.34	1,491,887,432.92	1,458,169,019.19

表 合并利润表（2013-2015 年为原始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4,455,372.43	1,591,158,503.16	851,581,883.85	581,618,855.45
其中：营业收入	1,324,455,372.43	1,591,158,503.16	851,581,883.85	581,618,855.45
二、营业总成本	1,095,241,216.44	1,321,941,645.97	523,187,824.85	276,090,392.54
其中：营业成本	900,026,820.87	1,057,992,227.05	356,341,134.19	162,652,367.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16,079.17	6,917,124.35	4,116,798.52	847,880.82
销售费用	1,018,577.38	1,174,241.99	66,629.40	14,498.50
管理费用	158,150,976.90	221,092,398.25	157,960,228.80	81,679,436.19
财务费用	29,676,594.68	44,458,933.02	24,801,802.35	11,566,805.89
资产减值损失	-847,832.56	-9,693,278.69	-20,098,768.41	19,329,403.4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16,424,810.00	36,093,640.00	10,723,850.00	-
投资收益	70,211,926.80	-8,072,316.85	-10,725,917.96	-
三、营业利润	183,001,272.79	297,238,180.34	328,391,991.04	305,528,462.91
加：营业外收入	16,797,368.99	19,714,031.06	606,472.76	7,771,328.67
减：营业外支出	1,024,847.13	161,991.65	764,566.12	797,213.31
四、利润总额	198,773,794.65	316,790,219.75	328,233,897.68	312,502,578.27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3,469,250.51	80,049,878.80	99,361,731.87	84,427,587.23
五、净利润	165,304,544.14	236,740,340.95	228,872,165.81	228,074,99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420,530.42	231,245,266.32	228,872,165.81	228,074,991.04
少数股东损益	12,884,013.72	5,495,074.6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066,406.64	236,740,340.95	228,872,165.81	228,074,99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182,392.92	231,245,266.32	228,872,165.81	228,074,991.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84,013.72	5,495,074.63	-	-

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2013-2015 年为原始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1,400,506.85	1,682,259,446.95	816,280,247.70	715,633,89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13,855.9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368,566.59	236,754,863.31	288,224,338.28	313,419,02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282,929.40	1,919,014,310.26	1,104,504,585.98	1,029,052,92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589,488.56	1,220,669,733.68	189,574,340.64	95,736,68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318,507.30	163,697,741.04	133,739,017.55	107,918,81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996,319.10	162,374,207.66	152,168,357.63	100,203,78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89,363.69	203,552,270.09	555,899,746.50	336,239,77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093,678.65	1,750,293,952.47	1,031,381,462.32	640,099,06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10,749.25	168,720,357.79	73,123,123.66	388,953,85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3,000.00	-	7,729.38	1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000.00	-	7,729.38	1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050,788.19	219,119,802.07	76,668,127.02	47,340,866.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244,974.93	-	584,776,89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50,788.19	224,364,777.00	76,668,127.02	632,117,76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27,788.19	-224,364,777.00	-76,660,397.64	-632,007,766.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9,999,994.4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700,000.00	318,675,433.44	292,580,630.36	396,014,865.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945,029.05	160,322,794.81	260,364,605.8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645,029.05	748,998,222.65	552,945,236.24	396,014,865.06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365,000.00	296,951,670.48	416,014,865.06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96,187.20	35,499,649.99	22,032,381.26	6,934,518.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765,494.22	103,858,576.90	4,413,426.66	61,996,67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926,681.42	436,309,897.37	442,460,672.98	188,931,19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18,347.63	312,688,325.28	110,484,563.26	207,083,66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520,189.81	257,043,906.07	106,947,289.28	-35,970,24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382,427.93	195,528,521.86	88,581,232.58	124,551,47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62,238.12	452,572,427.93	195,528,521.86	88,581,232.58

（二）母公司原始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原始资产负债表，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母公司原始利润表、母公司原始现金流量表如下，以及 2016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2015 年为原始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5,573.47	1,739,445.35	16,525,170.18	248,641.85
预付款项	336,907.62	17,344.00	185,424.26	209,342.24
其他应收款	9,710.57	172,525.24	17,925,107.37	14,236.79
流动资产合计	1,732,191.66	1,929,314.59	34,635,701.81	472,220.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769,297,878.30	2,769,297,878.30	1,594,207,878.30	1,594,207,878.30
固定资产	702,051.62	245,613.03	89,960.92	18,810.78
无形资产	232,500.00	255,000.00	285,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33	187.33	187.33	18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0,232,617.25	2,769,798,678.66	1,594,583,026.55	1,594,226,876.41
资产总计	2,771,964,808.91	2,771,727,993.25	1,629,218,728.36	1,594,699,097.29
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81,560,010.00	-
应付账款	26,798.50	-	-	-

项 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459,091.36	4,536,755.59	4,135,090.59	3,902,608.63
应交税费	69,235.71	73,787.25	71,674.00	71,161.23
应付利息	-	-	164,007.63	-
其他应付款	188,676,326.42	170,417,556.60	24,999.99	29,270,188.36
流动负债合计	189,231,451.99	175,028,099.44	85,955,782.21	33,243,95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89,231,451.99	175,028,099.44	85,955,782.21	33,243,95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3,190,748.00	713,190,748.00	566,604,602.00	283,302,301.00
资本公积	2,254,637,570.27	2,254,637,570.27	1,322,503,721.87	1,605,806,022.87
盈余公积	18,019,859.26	18,019,859.26	18,019,859.26	18,019,859.26
未分配利润	-403,114,820.61	-389,148,283.72	-363,865,236.98	-345,673,04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2,733,356.92	2,596,699,893.81	1,543,262,946.15	1,561,455,13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2,771,964,808.91	2,771,727,993.25	1,629,218,728.36	1,594,699,097.29

表 母公司利润表（2013-2015 年为原始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管理费用	1,163,080.61	22,686,999.82	20,860,746.56	20,247,681.36
财务费用	-2,277.72	1,097,743.23	4,204,058.61	-696.90
资产减值损失	-282.76	56,672.29	14,720.25	749.3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1,437,360.00	7,898,700.00	-
投资收益	-	-4,271.40	-911,367.50	-
二、营业利润	-1,160,520.13	-25,283,046.74	-18,092,192.92	-20,247,733.7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00,000.00	-
三、利润总额	-1,160,520.13	-25,283,046.74	-18,192,192.92	-20,247,733.77
减：所得税费用	-	-	-	-187.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0,520.13	-25,283,046.74	-18,192,192.92	-20,247,546.44
五、综合收益总额	-1,160,520.13	-25,283,046.74	-18,192,192.92	-20,247,546.44

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13-2015 年为备考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2,420.59	117,588,223.67	45,559,666.94	10,303,81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2,420.59	117,588,223.67	45,559,666.94	10,303,81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333,97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0,559.04	7,834,377.53	11,070,442.96	486,58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545.68	616,520.08	28,412.50	813,922.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4,117.51	26,140,514.88	102,312,571.91	7,400,00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8,222.23	34,591,412.49	113,411,427.37	10,034,49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98.36	82,996,811.18	-67,851,760.43	269,32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8,070.24	21,649.00	378,502.00	20,686.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9,87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070.24	359,891,649.00	378,502.00	20,68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70.24	-359,891,649.00	-378,502.00	-20,68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69,999,994.4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8,547,342.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9,999,994.40	88,547,342.5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386,610.01	4,040,551.74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04,271.4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890,881.41	4,040,551.7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2,109,112.99	84,506,790.76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871.88	-14,785,724.83	16,276,528.33	248,64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445.35	16,525,170.18	248,641.85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573.47	1,739,445.35	16,525,170.18	248,641.85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本文简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隆矿业	7,500.00	100%		黄金采选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雄风环保	32,289.00	100%		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
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源科技	138.00	55%		加工分解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矿业	2,000.00		100%	黄金采选
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龙黄金	4,000.00		100%	黄金采选
丹东同兴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兴选矿	500.00		100%	黄金选冶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以下披露公司原始报表的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自备考报表，将2015年纳入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模拟在2013年1月1日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2013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4家，较2012年度增加了2家，减少0家。

（1）2013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2013 年度增加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1	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收购
2	丹东同兴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收购

（2）2013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2013年度没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4家，较2013年度增加了0家，减少0家。

（1）2014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2014年度没有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2014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2014年度没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3、2015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2015年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6家，较2014年度增加了2家，减少0家。

（1）2015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2015 年度增加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1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收购
2	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收购

（2）2015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2015年没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4、2016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2016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全部债务	110,932.28	98,301.52	62,438.84	49,408.18
EBITDA	34,079.92	89,087.72	77,362.02	39,916.12
流动比率（倍）	1.25	1.30	0.94	0.70
速动比率（倍）	0.48	0.66	0.42	0.30
资产负债率（%）	35.81	36.18	39.11	46.41
债务资本比率（%）	32.11	30.99	28.60	27.98
营业毛利率（%）	32.05	32.79	36.58	32.03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平均资产总额	354,176.40	299,516.14	246,689.12	118,663.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37	35.28	34.86	36.63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9	2.00	2.29	2.35
EBITDA 利息倍数	9.05	21.43	32.58	38.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1	0.91	1.24	0.8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6.42	12.04	16.92	15.4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12.90	20.50	20.72

2、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01	0.01	0.20	0.004
速动比率（倍）	0.01	0.01	0.20	0.004
资产负债率（%）	6.83	6.31	6.96	4.95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04	-0.91	-0.56	-0.8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1.02	-0.77	-0.85

注：

1) 上表中 2016 年三季度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A.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C.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D.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F.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其中 2013 年应收账款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G.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其中 2013 年存货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H.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I.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J.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K.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L.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其中 2013 年资产总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M. 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2016 年 9 月 30 日平均资产总额为 2016 年初数与 2016 年三季度末数的平均）

N.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其中 2013 年净资产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O. 平均净资产额=(净资产年初数+净资产年末数)/2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表 合并口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9	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3.21	249.20	218.9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14	917.59	1,437.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40	-85.90	-27.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03.49	270.32	407.7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06		
合计	1,509.40	810.96	1,223.12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本金总额为 93,501.52 万元。公司所有有息

债务利息支付正常，无违约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短期借款		黄金租赁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068.50	100.00	57,921.31	100.00				
1-2 年								
2-3 年					8,668.00	100.00		
4 年及以上							9,843.71	100.00
合 计	17,068.50	100.00	57,921.31	100.00	8,668.00	100.00	9,843.71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69,084.02	73.89
抵押借款	19,205.59	20.54
质押借款	5,211.91	5.57
合 计	93,501.52	100.00

（二）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7 亿元计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5、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原报表)	2016年9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3,653,714,590.92	4,353,714,590.92	700,000,000
负债总计	1,308,462,552.38	2,008,462,552.38	7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35.81%	46.13%	10.32%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本次债券发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原报表)	2016年9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2,771,964,808.91	3,471,964,808.91	700,000,000
负债总计	189,231,451.99	889,231,451.99	7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83%	25.61%	18.79%

六、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债权人	主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1	赤峰黄金	吉隆矿业	赤银最保字第 48 号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2015.12.23-2016.12.23	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赤峰黄金	吉隆矿业	2015 年恒银京租借高保字第 900112080021 号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7,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5.12.07-2016.12.07	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赤峰黄金	五龙黄金	2015 年恒银京租借高保字第 900112080011 号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5.12.10-2016.12.02	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五龙黄金	吉隆矿业	2014 年赤广（质）字 0021 号，2014 年赤广抵字 0022 号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抵押	15,600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广场支行	2014.11.26-2017.11.26	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债权人	主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5	赤峰黄金	吉隆矿业	平银津能矿蒙-额质字 20160225 第 001 号	吉隆矿业股权质押担保	15,000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2016.03.09-2017.03.09	2016.02.25-2017.02.25
6	赤峰黄金	雄风环保	平银津能矿蒙-额质字 20160225 第 001 号	吉隆矿业股权质押担保	20,000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2016.03.28-2017.03.28	2016.02.25-2017.02.25
7	赤峰黄金	雄风环保	2016 年恒银京租借高宝字第 90010314001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12,000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	2016.03.30-2016-12.07	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赤峰黄金	雄风环保	C160606GR437042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交通银行柳州分行	2016.06.06-2017.06.06	-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无。

（二）重大承诺

无。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9,610,000.00
存货	41,138,438.51
固定资产	48,133,620.20
无形资产	323,139,272.66
合计	422,021,331.37

（1）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其中6,000,000.00元为交行五岭支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610,000.00元为交行郴州分行黄金租赁保证金；

（2）受限制的存货及固定资产，系雄风环保以便江镇土地、厂房、62.819吨的铅铋合金为其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受限制的无形资产，其中，313,826,087.04元系五龙黄金以其采矿权为吉隆矿业并购贷款提供抵押担保；9,313,185.62元系雄风环保以土地使用权为其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近年公司固定资产更新、矿井改造及收购子公司投入的资金较多。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 83,094.99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4,346.49 万元，增幅 20.87%；2016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 81,330.30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2.12%。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14,679.52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9,369.46 万元，增幅 176.45%；2016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26,536.31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80.77%。因此，随着公司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预计未来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将在 2015 年度的水平上有所提高，公司未来仍有大量的营运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5.81%，流动比率为 1.25 倍，负债总额为 130,846.2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10,010.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4.08%。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流动资产增加，流动比例大幅上升，同时公司债务结构得以优化，有利于减少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提升公司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有望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黄金租赁业务和银行贷款融资，该类融资方式融资期限短，与公司业务需求不匹配，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和降低流动性风险，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满足业务发展所需资金

近年来，公司持续稳健生产经营，先后收购五龙黄金、雄风环保和广源科技，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365,371.46 万元。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扩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周转营运能力，发行人面临着一定数量的资金缺口。

另外，公司矿井改造及收购子公司投入资金的较多。2016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26,536.31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80.77%。因此，随着公司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预计未来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仍有大量的营运资金需求。

综上，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消除公司未来发展及业务扩张可能面临的资金瓶颈。

四、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060502472902219034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次债券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备考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2016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原始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四）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大厦 B 座 1 区

联系人：周新兵

电话：0476-8283822

传真：0476-8283075

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联系人：郭实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本页无正文，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